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H股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朝陽副食品、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提呈發售H股及H股在創業板上市。在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及本招股章程所作出或表述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概不負責。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資本在創業板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前協商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或各方可能協議之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為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屬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200,000股H股，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18,800,000股H股（包括106,800,000股新H股及12,000,000股待售H股），惟兩者的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現變動。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在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發售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若干司法權區的法例可能禁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股份。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作出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且亦不會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香港

本招股章程已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可在香港發行、傳閱或派發，而公開發售股份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此外，可在香港就向公眾人士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售股建議的要約廣告。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得於新加坡刊發、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可於新加坡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以及不可向(i)新加坡人士(有關認購邀請、提呈發售或不屬於向新加坡公眾作出認購邀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情況除外)或(ii)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任何根據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部所載條件而獲豁免者，以及向該豁免所指定的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除外)邀請認購或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不得向新加坡公眾發出有關提呈或提醒提呈發售或擬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售股建議的要約廣告。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分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且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存入美籍人士的戶口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作出。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是次股份發售的法理依據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的其他任何文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的授權人士批准。發售股份不可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7)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即(i)屬於2003/71/EC指令(「售股章程指令」)第2.1(e)(i)、(ii)或(iii)條下之人士，包括金融服務管理局(「金管局」)規管之法定實體，或不受金管局規管且就售股章程指令第2.1(f)條而言，其公司唯一宗旨乃投資證券及非中小型企業公司的實體；(ii)金管局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7R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登記投資者；及(iii)獲英國以外之歐洲經濟區國家就招股章程指令而言視為合資格投資者，或在不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之情況下而獲授權之投資者。並無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英國受監管市場買賣。

此外，本招股章程僅可派發或交予(a)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法令(「該法令」)第19(5)條所指具有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之人士；或(b)屬於該法令第49(2)條所指的高資產淨值實體，以及其可按其他方式合法聯繫的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合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有關人士提呈，而任何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有關發售股份的邀請、要約或協議，均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非有關人士不得根據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或對其加以依賴。本招股章程不得分派、刊發或複印(全部或部分)予任何其他人士，亦不得由收件人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i)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ii)透過獲授權及持牌可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就外國證券提供投資意見及／或從事經紀業務及／或買賣的個人或公司實體進行。

日本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及遵照任何其他適用的日本法例規定而獲豁免者除外。於本段內，「日本居民」指居於日本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日本法例組成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者除外。

台灣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證券及交易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委員會註冊，而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註冊。因此，發售股份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或出售。

所有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各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等均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在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最低指定百分比」）。於上市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約36.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持有（另行獲聯交所准許者除外），H股通常須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及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額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股份發售的結構

股份發售結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香港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購入發售股份或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朝陽副食品、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處理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將會在中國的法定地址存置，而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於創業板買賣的H股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由其登記，不得在中國登記。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程序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及直至任何特定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等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其他各位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協定，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申索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該等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他各位股東協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內的H股可由其登記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建議，以了解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H股於創業板的股份代號為8245。

本公司不會發出證明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H股交易將由聯交所參與者於創業板進行，彼等的出價及報價將於創業板網站及聯交所大利市資訊系統上可供查詢。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就在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有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股票可有效用作交收。

倘閣下不確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敬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就股份發售而言，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表均可於上市後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H股的市價於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然而，星展亞洲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定期限內終止。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已向星展亞洲授出超額配股權，星展亞洲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三十日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配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最多合共19,800,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15%。

有關定價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一節。